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2025-193

合同签订地：北京

甲方：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37 号

法定代表人：王勇

联系人：

电话：

乙方：北京美康百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坞村路 23 号北坞创新园北区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宋建军

联系人：何林灿

电话：18813018564

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甲方）采供血相关试剂耗材（项目名称）经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2504-HXTC-IS1185/01 号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在国内进行单一来源谈判。经评审委员会评定北京美康百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第 01 包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一般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补充，相互解释，按以下顺序优先进行解释，双方对下列文件中所述内容认可并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法律责任。

- 1) 成交通知书
- 2) 本合同书及合同附件
 - 附件 1—分项报价表
 - 附件 2—协商过程记录
 - 附件 3—售后服务承诺
- 3) 合同条款
- 4)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含补充通知）
- 6) 廉洁承诺书

3. 本合同货物：DxH500（稀释液、溶血剂、清洗液）

单位：瓶

数量：51 瓶（稀释液 11 瓶、溶血剂 10 瓶、清洗液 30 瓶）

合同总价：¥66405.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万陆仟肆佰零伍元整）

资金性质：自筹资金（财政拨款/自筹资金）

4. 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乙方履行服务应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要求。

5. 考虑到乙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6. 产品订货及交货方式

甲方以电话方式向乙方订货，乙方应保证拥有满足甲方日常需求的库存量。乙方在接到甲方订货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将产品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及时提供发货清单、产品检验报告等相关文件。到货后甲方对产品的外观、数量、规格、包装等进行初步验收。对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产品，乙方负责在 7 个工作日内更换、补齐。如更换的产品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退货。

7. 付款方式和条件：

1) 本项目不需提交履约保证金。

2) 货到验收合格后，9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支票或汇款方式向乙方支付该批货款，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开具与合同内容一致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货款并由乙方承担责任。

3) 按照实际供货数量结算。

4) 乙方的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北京美康百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远大路支行

账 号：325956028608

5) 甲方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662XP。

8. 合同执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一 年。

9. 产品送达地址：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37 号。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必要的培训，使甲方人员可正确使用产品。

11. 乙方提供产品的设计、制作、工艺等，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代理销售的产品应具有合法有效的销售权，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甲方的标志、技术、信息及其他资料，如因知识产权、代理销售权等纠纷引发的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产品的验收：按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关于验收的相关规定执行，乙方开具加盖公章的验收报告，经甲乙双方人员签字确认验收合格后各自进行留存。在交货后，甲方进行详细而全面的验收，并开具验收清单。但有关功能、性能等重要指标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在乙方将产品提交甲方进行验收之前，必须保证乙方本身已经对产品进行必要的检测，并向甲方提供出厂检测报告。

13. 乙方保证所提供产品是6个月内生产的产品，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对由于产品质量而发生的任何问题负责，

14. 如确属产品的质量问题的，造成甲方的财产及人员人身安全受到损害，或发生采供血医疗事故、纠纷，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相关损失。

15. 保密

双方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保密资料或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保密信息。保密期限不以本合同期限为限，合同到期仍然要履行保密义务。

16.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或国家政策调整等）造成无法履行合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应尽快通知对方，同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并向另一方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待不可抗力消除后，双方协商继续履行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其他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乙方由授权代表签订合同，应向甲方项目负责科室提供法人授权书。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名称 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盖章）

乙方名称 北京美康百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孔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何林焯

2025 年 7 月 18 日

2025 年 7 月 18 日

以下为合同附件：

附件 1: 分项报价表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2504-HXTC-IS1185/01包

项目名称: 采供血相关试剂耗材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DxH500 稀释液	贝克曼库尔特(爱尔兰)股份有限公司	爱尔兰	913100007178592933	大型企业	男	外商单独投资	贝克曼	10L	305.00	11瓶	3355.00
2	DxH500 溶血剂	贝克曼库尔特(爱尔兰)股份有限公司	爱尔兰	913100007178592933	大型企业	男	外商单独投资	贝克曼	500ml	4145.00	10瓶	41450.00
3	DxH500 清洗液	贝克曼库尔特(爱尔兰)股份有限公司	爱尔兰	913100007178592933	大型企业	男	外商单独投资	贝克曼	500ml	720.00	30瓶	21600.00
总价(元)											66405.00	

附件 2：协商过程记录

协商过程记录

项目名称	采供血相关试剂耗材
项目编号	2504-HXTC-181185
项目包号	01
协商时间	2025年6月2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协商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12号中国铝业大厦11层1111室
供应商名称	北京美康百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p>1、澄清/说明事项： 根据采购人要求，随时提供人员、设备相关培训。 我司保证提供的产品为生产日期6个月内耐产品。 随时配合采购人提供试剂更换服务。</p> <p>2、最后报价 详见附件。</p> <p>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何林旭</p> <p>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签字： 孙 伟 张 斌</p>	

1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格式示例：适用于投报总价的项目)

项目编号：2504-HXTC-IS1185/01

项目名称：采供血相关试剂耗材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01	北京美康百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陆万陆仟肆佰零陆元	66405.00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6月25日。

附件 3：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

1. 乙方保证产品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乙方履行合同中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乙方 365×24 小时响应质量问题通知。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系统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产品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部分等，甲方将尽快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24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问题 24 小时内给予解决，严重问题 72 小时内给予解决。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决问题，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3. 临近有效期 2 个月的产品乙方负责无条件退换货；乙方承诺随时配合甲方提供试剂更换服务。乙方承诺根据甲方需求随时提供人员、设备培训。
4. 乙方承诺：
 - (1) 试剂能够配合五分类血液分析仪 DXH500 操作使用。
 - (2) 试剂可测试参数可实现 CBC+Diff 五分类，检测参数不少于 27 项。
 - (3) 检测试剂系统由稀释液、溶血剂、清洗液组成，所有检测试剂均不含氰化物。
 - (4) 试剂可适应的检测模式：全血模式及稀释模式两种检测模式可选。
 - (5) 试剂上机检测能实现可视化管理，能实现可视化追踪样本量、试剂效期及开盖有效期。
 - (6) 试剂检测项目的线性范围：

白细胞(WBC):0.2-100X10⁹ 细胞/μL

红细胞(RBC):0.03-8X10⁹ 细胞/μL

血红蛋白(Hb):0.1-25g/dL

血小板(PLT):10-2000 x10⁹ 细胞/μL
 - (7) 试剂检测项目的精密度：

白细胞(WBC)<4%

红细胞(RBC)<2%

血红蛋白(Hb)<1.5%

血小板(PLT)<7.5%
 - (8) 具有原厂生产的配套校准品(血液分析仪用校准品DxH500 Series Calibrator)和质控品(血液分析仪用质控品DxH500 Series Controls)。
 - (9) 包装规格:稀释液10L/瓶;溶血剂500ml/瓶;清洗液500ml/瓶。
5. 保障效期：乙方将采用智慧管理的库存管理方法，以确保供货的诊断试剂保持足够的剩余效期。乙方将始终提供新鲜、有效期内的产品，以确保甲方不会受到效期问题的困扰。
6. 供货品质和可靠性
 - (1) 供货品质管理：甲方将严格按照诊断试剂供应商的品质标准和相关资质要求，确保所提

供的医用耗材及诊断试剂的品质符合行业标准，以确保供货的可追溯性和品质控制。

- (2) 供货可靠性：乙方将建立高效的物流管理体系，以确保供货的及时性和可靠性。
7. 合规性承诺：乙方将确保采购和供应管理在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方面完全合规。乙方将遵守相关法规和政策，确保供货的合法性和合规性。
8. 资质更新：乙方将定期审核和更新医用耗材及诊断试剂供应商的相关资质，以确保其持续符合甲方要求。乙方将始终提供具备必要资质的供应商产品。
9. 乙方提供以下退换货服务承诺
 - (1) 退换货政策
 - ① 质量问题退换货：乙方承诺，如果所提供的医用耗材或诊断试剂存在质量问题，例如制造缺陷或货物损坏，乙方接受退换货。甲方可以在收到产品后的3个工作日内，联系乙方客户服务部门报告问题，并提供相关信息。乙方将迅速处理甲方请求，并根据需要提供退货标签或安排取回产品，根据甲方的要求，完成退换货服务。
 - ② 错误交付退换货：如果由于乙方的错误交付了错误的产品，乙方将按照以下政策接受退换货：在甲方收到产品后的任意时间，联系乙方的客户服务部门报告错误，并提供相关信息。乙方将迅速处理甲方请求，并根据需要提供退货标签或安排取回产品，根据甲方的要求，完成退换货服务。
 - (2) 退换货流程
 - ① 联系客户服务：如果甲方需要退换货服务，甲方可以联系乙方的售后服务团队。
 - ② 问题诊断：乙方的售后服务团队将仔细诊断问题，了解退换货请求的原因，并指导提供相关信息。
 - ③ 处理请求：一旦问题被确认，乙方将尽快处理甲方的退换货请求。包括提供退货标签、安排取回产品、发放替代产品或进行退货操作。
 - (3) 保障措施。乙方将采取以下措施来保障退换货服务的顺利执行：
 - ① 乙方建立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以迅速响应和处理退换货请求。
 - ② 乙方将维护完整的记录，以确保每个请求都得到妥善处理。
 - ③ 乙方将不断改进质量控制和供应链管理，以减少质量问题和错误交付的发生。
 - ④ 乙方承诺提供高效、灵活和满意的退换货服务，以确保甲方医用耗材及诊断试剂配送服务的顺利运行。如果甲方有任何退换货的需求或问题，请随时联系乙方售后服务团队，将尽力满足甲方的要求。
10. 乙方接受甲方服务评价承诺
 - (1) 服务评价机制：乙方将积极参与和支持甲方建立和实施服务评价机制。
 - ① 定期评价会议。乙方将根据甲方的要求，定期参加评价会议，以审查乙方的服务表现和解决潜在的问题。这些会议为乙方提供机会听取甲方的反馈，了解甲方的要求，并根据甲方的建议进行改进。
 - ② 客户满意度调查。乙方支持甲方进行客户满意度调查，以评估乙方的服务。乙方将积极参与调查过程，并采纳甲方的反馈，以改善乙方的服务。

- (2) 反馈和改进。乙方将积极倾听和采纳甲方的反馈意见，包括正面和负面的反馈。乙方承诺将反馈信息视为改进的机会，采取措施解决问题并提高服务质量。
- (3) 透明度和合作：乙方将与甲方保持透明和积极的合作，共同推动服务的改进。乙方承诺与甲方共享服务数据和报告，以便共同监督服务质量。
11. 运输包装及安全条款：乙方采用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确保产品运输、装卸的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车辆事故、人员伤亡及产品设备的损坏，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并按照相关规定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

廉洁承诺书

(2019年5月29日修订)

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

为规范采购活动及合同履行，确保采购活动的公开、公正、公平，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血液中心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败工作有关规定，我方自愿签订本承诺书，特保证如下：

第一条 在与血液中心建立医疗器械、耗材、试剂、基建项目等物资采购合作关系后，我方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上级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第二条 与血液中心有关人员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向血液中心相关机构和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主要有：

(一) 不向有关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为有关人员和相关机构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三) 不为有关人员或相关机构安排可能影响采购活动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四) 不为有关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第三条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原则，严格按合同内容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审核项目内容，特别是对项目价值的审核要依据充分，价格合理，内容完整。

第四条 发现采购活动各方当事人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主动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反映。

第五条 在物资采购活动中，保证支付现金、票据真实合规。

第六条 如有捐赠严格按照卫生部《接受社会捐赠财产管理暂行办法》和《北京市献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北京美康百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